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广利府行复决〔2020〕12号

申请人：潘某。

被申请人：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市场监管举报投诉处理不作为，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于2020年12月1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办结投诉举报案件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0年7月28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份标题为投诉举报函的投诉举报材料，后经邮政系统网查询得知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3日签收，被申请人至今未告知申请人本案的办理结果。申请人不服，逐复议。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投诉举报案件之日起90日内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被申请人可以延长30日。截止至今，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该案的办理结果，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综上，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举报函复印件、俊康芝麻香油照片、购物小票照片、邮件物流详情截图打印件，以证明自己的请求和主张。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受理投诉举报后依法行政，及时履行了调查行为和告知行为，不存在举报投诉处理不作为。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一、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的举报行为属实。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3日收到申请人通过邮政寄送的投诉举报函：反映其2020年7月25日在广元市利州区××超市购买“俊康”纯芝麻油，产品标注的执行标准已废止，要求依法查处。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调查，广元市利州区××超市出示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证照，提供了购进被投诉产品的供应商经营资质、《检验报告》及进货票据，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系合法经营。

二、被申请人依法受理举报并履行了调查和告知程序。被申

请人受理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对广元市利州区××超市进行了调查。经过调查后，被申请人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及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广元市利州区××超市免予处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0年8月25日通过邮政挂号件，向申请人寄送了举报回复。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潘某投诉举报件的回复》（以下简称《潘某投诉举报回复》）复印件、国内挂号信函收据复印件、邮件物流详情截图打印件、2020年8月11日《现场笔录》、广元市利州区××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商品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货票据复印件、超市及物品陈列照片。

经查：2020年8月1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函》，被举报人为广元市利州区××超市，主要内容为“举报人于2020年7月25日至超市购买生活用品，期间购得由被举报人销售的‘俊康纯芝麻油 265’一瓶……经查询，涉案产品所使用产品执行标准：GB8233-2008已废止，因此该标准属于无效的标准，用来衡量产品质量的标准已作废无效，那么该涉案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隐患。显然涉案产品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综上，请你局依法处罚并奖励举报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显示信件妥投时间

为 2020 年 8 月 3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被申请人派出执法人员到广元市利州区南河北京路西段 452 号广元市利州区××超市进行现场调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2020 年 8 月 24 日，被申请人作出《潘某投诉举报回复》，主要内容有“……经调查，上述被投诉人均办理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系合法经营主体。经执法人员检查，被投诉人均出示了被投诉商品供应商的经营资质、被投诉商品的《检验报告》及进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经营者对销售的商品应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配料表的标注无法定义务，应由生产该商品的厂家负责。因被投诉商品的生产厂家不属我局管辖，建议你向生产厂家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举报”，2020 年 8 月 25 日，被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向申请人邮寄了《潘某投诉举报回复》，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显示信件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到达咸阳林凯城店自提点，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被申请人取走。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函复印件、俊康芝麻香油照片、购物小票照片、邮件物流详情截图打印件，被申请人提交的《潘某投诉举报回复》复印件、国内挂号信函收据复印件、邮件物流详情截图打印件、2020 年 8 月 11 日《现场笔录》、广元市利州区××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商品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货票据复印件、超市及物品陈列照片等证据证明，足以

认定。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接到违法行为线索举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并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3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函》，于2020年8月11日派出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潘某投诉举报回复》，于2020年8月25日向申请人邮寄了该回复，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符合上述条款规定。关于申请人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七条“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之规定，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案件办理结果，未履行上述法定职责。因该条款是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后办理期限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立案，且已在作出的《潘某投诉举报回复》中告知申请人因被举报人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义务，对销售的商品应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配料表的标注无法定义务，应由生产该商品的厂家负责。而被投诉商品的生产厂家经营场所不在被申请人管辖地域内，建议申请人向生产厂家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故不适用该条款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潘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3日